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494 号

申请人：王汉宝，男，汉族，1970年3月1日出生，住址：山东省禹城市。

委托代理人：李庆全，男，广东拙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鸿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158号10楼01。

法定代表人：何林滨，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春风，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汉宝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鸿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加班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庆全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春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6647.7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加班费 2923.07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是我单位的主管，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我单位提出辞职，因此，我单位无须支付经济补偿；二、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11 月的加班费，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也可以体现，且申请人已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中签字确认其已领取加班工资。因此，请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第二项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工程部主管，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内容为工程领班。申请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申请人以公司管理问题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双方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解除劳动合同，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辞职报告》及《离职申请及手续办理单》为证。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加班 51 小时。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单方面对其进行降薪调岗为维修电工，故其被迫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加班 51 小时的加班费。申请人举证了通讯录及工作证拟证明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调岗。该通讯录显示申请人属工程安保部属下维修电工。工牌其中 1 个显示有印刷内容“工程主管王汉宝”，另 1 个显示有“TEAM HAMPTON”

印刷标识及可擦拭的手写内容“王汉宝”。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在实际管理中并未将工程部及安保部合并，也没有对申请人进行调岗，申请人的工作内容职责没有变更，申请人是因个人原因辞职。被申请人还主张申请人2021年10月和11月各产生25.5小时的加班费已随当月工资一并发放，且双方在申请人离职时对劳动报酬等确认后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经查，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双方于2022年3月1日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工作期间所有应得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工资、加班工资、各项补贴、奖金等）均已结清等内容，协议书落款处分别盖有被申请人的公章及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字。申请人不确认该签名系其本人所签。申请人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的工资依次为5993.62元、6005.26元、7520.26元、7380.26元、6494.88元、6493.22元。本委认为，关于劳动合同解除事由及经济补偿问题，虽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单方面对其进行降薪调岗而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辞职报告所载辞职原因并未能直接体现该主张，且用人单位通讯录的主要作用系汇总职工联系方式便于开展工作，并不能作为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调岗降薪的行政行为的唯一依据，本案并无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岗位、薪酬调整的相关通知或通报决定，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进行降薪调岗的事实并其据此被迫提出解除劳动

合同，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事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需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关于加班费，结合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记录可见，申请人2021年10月和11月的工资收入远高于在职期间其他月份，被申请人据此主张是额外支付了加班费的缘故，申请人对此并未能举证予以反驳，且本案也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就2021年10月和11月加班工资未及时足额支付而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再者，虽申请人不确认被申请人举证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但其未能举证反驳该证据的真实性及所载内容，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现申请人在明知权利未主张完毕的情形下仍同意与被申请人达成该协议，确认其工作期间的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已结清，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此是其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其对自身签字确认的行为应承担不利后果。综上，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